

桃園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

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11 日桃教特字第 1060079355 號函。

二、目的：

- (一)說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
- (二)說明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生涯轉銜建議表填寫及報名系統操作相關事宜。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東門國小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青溪國中

四、研習日期：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五、研習地點：青溪國中活動中心三樓演藝室。

六、研習對象：

-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教師，各校務必遴派 1 人出席，約計 100 人。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當日參加研習者，請務必攜帶教師識別證，以利辨識身份。

七、研習內容：詳如課程表(附件一)。

八、報名方式：

- (一)請參加人員於 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frame.asp>)-研習課程區-縣市辦理研習-點選縣市(桃園市)學年(106)學期
(上)登錄單位(桃園市立東門國小)報名。
- (二)承辦人與聯絡電話: 03-3394572 分機 16 鍾慶男教師。

九、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十、本案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本研習備有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煩請自備環保杯具。

十三、本研習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
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

地點：青溪國中

日期：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地點
13:00	報到	鑑輔會 工作人員	活動中心 三樓演藝廳
13:00-13:10	始業式	教育局代表 鑑輔會 林揚國主任	
13:10-14:10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簡章及收件說明	鑑輔會 鍾慶男教師	
14:10-14:30	休息	鑑輔會 林揚國主任	
14:30-15:30	安置分發補充說明	桃園啟智學校 劉怡婷組長	
15:30-15:40	休息移動	鑑輔會 林揚國主任	
15:40-16:40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網路報名系統說明及操作	第一組： 講師：鑑輔會 鍾慶男教師 助教：鑑輔會 江承翰教師 第二組： 講師：鑑輔會 邱郁甄教師 助教：鑑輔會 何雅惠教師	圖書大樓 三樓電腦教室
16:40-17:00	休息	鑑輔會 林揚國主任	活動中心 三樓演藝廳
17:00-17: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代表 鑑輔會主任 林揚國 鑑輔會 鍾慶男教師 鑑輔會 邱郁甄教師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陳鈴津主任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劉怡婷組長	活動中心 三樓演藝廳
17:30		賦歸	